中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案結餘款處理原則

102.3.15 101學年度第5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19 104學年度第8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10.4.30 109學年度第6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為有效管理並妥善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經費,特依「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制定本處理原則。
- 第 二 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 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單位之結餘款。除委託單 位另有規定或相關法規要求繳回結餘款者外,不須繳回結餘款之計畫主持 人於計畫結束後提出相關法規或證明並填寫「計畫結餘款轉撥校內指定專 戶申請表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交由會計室辦理作業程序,並依下列規 定進行餘款分配及運用:
 - 一、辦理結餘款作業時,計畫經費使用應達總經費之50%以上為原則。
 - 二、經校長簽准降低管理費標準或委託單位管理費編列規定低於本校標準 之計畫,執行完畢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應編列之管理費(總經費15%),再依以下規定分配結餘款。
 - 三、結餘款由會計室依系所或研究中心分別設立專帳管理,使用至完畢為 止。
 - 四、計畫主持人退休或離職時,其計畫結餘款之餘額歸由學校(系所或研究中心)統籌運用。
- 第 三 條 結餘款之用途比照「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處理原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